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环审〔2024〕24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邻（对）氯甲苯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邻（对）氯甲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逐项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有关要求。

(三) 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生活污水、废气喷淋废水、废气处理中活性炭纤维脱附废水经厂区有机污水站处理，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无机污水站处理，处理后的全部废水一起达标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(四)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五)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等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，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

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(七) 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,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(八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,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(单位 t/a, 括号内为全厂污染物增减量)如下:

(一) 大气污染物:

有组织废气: SO_2 0.372、 NO_x 3.84、颗粒物 1.1359(-0.0081)、氯气 7.224(-0.071)、HCl 16.451(-0.153)、磷酸 0.002、过氧化氢 2.98、氨 0.16(+0.05)、硫化氢 0.0052(+0.005)、VOCs 15.5031(-15.3459);

无组织废气: 颗粒物 0.0045(+0.001)、磷酸 0.0025、过氧化氢 2.2548、HCl 0.01、氯气 0.01、氨 0.005(+0.005)、硫化氢 0.0005(+0.0005)、VOCs 0.04(+0.0235)。

(二) 水污染物(接管至污水处理厂, 接管考核量):

废水量 620370.386(-1207)、SS 22.007(-0.52)、COD 33.819(-9.82)、TN 3.622(+0.012)、氨氮 3.118(+0.008)、总磷 0.142(+0.002)、石油类 0.601、活性氯 0.01、甲苯 0.04(+0.01)、氯甲苯类 0.09(+0.01)、氯乙烯 0(-0.271)、盐分 1215.955(+301.44)、AOX 0.4(+0.04)。

(三) 固体废物:

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四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, 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

参与，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五、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，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，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。

六、企业应对污水处理、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环评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九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，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纳入“双随机”管理。

（项目代码：2305-320400-07-02-926203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新北区政府，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，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印发
